ITU-R第256-2/5号课题

**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陆地移动业务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2015-2019-202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对用于陆地移动业务应用、数据速率在几十Gbit/s至100 Gbit/s以上的高速大容量无线电通信的需求日益增长；

*b)* 由于近期太赫技术的发展，在275 GHz以上操作的集成器件和电路可实现各种复杂的应用；

*c)* 上述器件和电路可为陆地移动业务系统提供此类高速大容量无线电通信；

*d)* 电器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等标准制定组织正在开发使用275 GHz以上频率、采用50 GHz以上宽带连续带宽的太赫无线系统；

*e*) 275 GHz以下频率范围无法提供用于陆地移动业务的50 GHz以上的宽带连续带宽；

*f)* 无源业务使用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并不妨碍有源业务对这一频率范围的使用；

*g)* 需说明陆地移动业务的技术和操作特性，以便与考虑到*f)*所述的无源业务应用进行共用和兼容性研究，

认识到

第**731**号决议（**WRC-19，修订版**）要求开展研究，确定适用于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的特定条件，以确保在296-306 GHz、313-318 GHz和333-356 GHz频段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应用的保护，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陆地移动业务有哪些技术和操作特性？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应开展陆地移动业务与无源业务之间以及陆地移动与其他有源业务之间的共用研究，同时考虑已经开展的研究和做出决定中所述的特性；

2 应提请其他研究组，特别是第7研究组，注意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研究结果；

3 上述研究结果应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报告或手册中；

4 上述研究应在2027年之前完成。

类别：S2